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重新分類贖回 負債對有形資 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 經審計[編 纂]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綜合有 形負債淨值 ⁽¹⁾	[編纂] 預計[編纂]淨 額 ⁽²⁾⁽⁵⁾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每股H股						
[編纂]港元	(2,039,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H股						
[編纂]港元	(2,039,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73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792,176,000元，及(ii)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股東的綜合總虧損254,294,000元中調整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商譽份額21,052,000元(該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低位數)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高位數)，及預期將根據[編纂]的[編纂]股H股而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贖回負債的眼面值為人民幣2,821,756,000元，該款項與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及優先權有關(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於[編纂]時，優先權及贖回權將自動失效，贖回負債將相應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提及的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25年12月15日通行的人民幣1.00元兌1.10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